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藝文推廣處 函

機關地址：105037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3段
25號

承辦人：官思好

電話：02-25775931轉349

傳真：02-25775997

電子信箱：sz013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藝文推廣字第115600395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ATTCH1 A095K0000Q0000000_43284208_11560039511_1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處「116年藝術家駐館展覽計畫」申請簡章1份，
敬請貴校協助宣傳及轉知所屬美術領域相關藝術工作者
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處為推動藝術創作與發展，鼓勵具有潛力之藝術家創作及分享，提供場館空間資源作為藝術展出的平臺，並激盪出藝術家與場域間的多元性，爰規劃辦理旨揭計畫，歡迎從事相關藝術工作者提出申請。
- 二、本計畫送件時間自即日起至115年6月30日止，相關規定如附件，另可參照本處網站（<https://www.tapo.gov.taipei/>最新消息/116年藝術家駐館展覽計畫申請簡章公告）。
- 三、本處藝術家駐館展覽計畫申請等相關事宜，請洽業務承辦官小姐，聯絡電話：(02)2577-5931分機349。

正本：公立大專院校(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(已停用)、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(已停用)、蘭陽技術學院(已停用)、大同技術學院、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(已停用)、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(已停用)、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(已停用)、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除外)

副本：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



1150058349 115/05/28

.....
裝.....
訂.....
線.....